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身分證及原入場證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至所屬組別之應考人報到處報到，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
- 二、應考人報到後，即不得離開報到處，請聽從監場人員安排依序就座，並等候監場人員帶領至口試試場。如需暫時離開報到處，應經監場人員同意，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具離開。請勿於走廊窺視、逗留，並保持安靜，以免干擾考試進行。請自行斟酌自備餐點飲料。
- 三、本項口試採集體口試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到考人數僅 1 人時，採個別口試，口試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各梯次口試時間以每人 20 分鐘乘以該梯次總人數計算，口試結束前 5 分鐘按一次鈴提醒，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
- 四、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避免遺失。
- 五、口試進行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口試結束後，應即離開試場，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或告知口試內容，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干擾其他應考人。
- 六、如需到考證明，請於口試前將入場證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於口試結束後領回，前往試務中心蓋到考章。
- 七、口試當日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請寬估時間提早出門，以免影響考試權益。